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员工薪酬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同意，2014 年至 2018 年，在公司当年盈利的前提下，自次年 1 月份开始，将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向上调整 8%。增加额的具体分配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参照岗位薪资的市场水平，结合员工的表现和贡献，确定相应分配原则和办法。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员工薪酬调整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同意，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奖金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资产、总市值、总销售金额为主要考核依据制定分配方案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奖金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郭永清 丁祖昱 高波

2014 年 8 月 26 日